

刘志伟 田旭 编著

案例刑法

法研

Fore Justice

法研

案例刑法

STATUTES AND CASES

刘志伟 田旭 编著

CRIMINAL
LAW

2019

by Liu Zhwei
Tian Xu

CRIMINAL
LAW

2019

by Liu Zhwei
Tian Xu

重要案例、最新法规多数收录!

权威案例

约

460

件

立法解释与
立法解释性意见

约

30

件

司法解释

约

400

件

全新设计

值得信赖!

STATUTES AND CASES



扫码关注“案例刑法”
官方微信，及时推送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案例刑法 / 刘志伟，田旭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7-5197-3670-5

I. ①案... II. ①刘...②田... III. ①刑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9）第147117号

案例刑法

ANLI XINGFA

刘志伟
田旭 编著

策划编辑 似玉

责任编辑 似玉

装帧设计 汪奇峰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兴达印务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马丽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法研工作室

开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 29

字数 1360千

版本 2019年9月第1版

印次 2019年9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100073)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 / 400-660-8393

咨询电话 / 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
(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 / 400-660-8393/6393

第一法律书店 / 010-83938432/8433

西安分公司 / 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 / 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 / 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 / 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3670-5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写说明

我国现行刑法由1979年颁行、1997年全面修订、后又经10部刑法修正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和1998年颁行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组成（通称为刑法典）。自1979年刑法颁行之后，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国家最高司法机关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两高”）乃至国务院及其下属公安部、司法部、安全部等诸多国家最高行政机关为了保障刑法典的顺利、准确、合情、合理实施，发布了大量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以及解释性文件和行政法规与规章；“两高”30多年来也在各自的公报上发布了为数不少的案例用以指导司法实践；最近10年来“两高”和公安部又推行案例指导制度，已经发布了上百件指导性案例作为司法实践中处理刑事案件的重要参考；而且在“两高”各刑事业务庭（厅）室编辑的业务指导用书上发布了其审定的刑事案例及裁判要旨与解说意见，对司法实践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以上林林总总，让众多的法律工作者、教学研究者、学习者乃至普通公民产生很多困惑，即使业务专家和刑法学者也因需多方查找尔后比较甄别其效力与内容而不胜其烦。敏锐意识到这种状况的知名出版者刘文科先生随即邀约我们整理并编辑了这本《案例刑法》一书。

本书收集和整理了与我国刑法典相关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及规范性文件369部（个），并根据与具体刑法法条的相关性进行拆分后，将其集中置于相关法条之下，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相关立法解释”“相关立法解释性意见”“相关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相关文件规定”五类编排；同时筛选了459个经“两高”审定的具有一定指导意义的案例，将其裁判要旨提炼出来并置于相应法条之下，名之为“权威案例要旨”。本书具有如下三大特点：

第一，以案释法。通过法条后所附的刑法专家根据“两高”公报上刊登的案例、发布的指导（性）案例以及其刑事业务庭（厅）室编辑出版的《刑事审判参考》等业务指导用书上刊登的经其审定案例所提炼出的权威案例要旨，使读者深入了解审判机关适用刑法及相关刑法解释所形成的司法规则和取得的司法经验。

第二，全面精当。收录了所有现行有效的刑法规范，但通过精心比较、甄别，剔除了与最新（或者后）发布的刑法规范存在重合、冲突但未明确废止的刑法规范，使读者省却了比较、甄别之累。

第三，快捷高效。将与各个刑法法条相关的全部刑法解释等规范和权威案例要旨集中放置于法条之下，使读者能够方便、快捷地在该法条之下查阅到与之相关的所有刑法规范及权威案例要旨。

本书适合从事刑事法律实务工作的法官、检察官、警官以及从事刑事辩护与刑事合规业务的职业律师等法律工作者，也可供从事刑事法律教学研究工作的教师和研究人員参考，更适合正在法律院校（法律专业）在读的本硕博学生以及学习和了解刑法知识的普通公民。

本书的编写与出版，端赖于法律出版社编辑刘文科先生，没有他的诚挚邀约、精心策划与大力支持，就没有本书的问世；法律出版社的领导对本书的创意给予了充分的肯定和有利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的设计、编校、印务等工作者为本书的编辑出版发行付出了很多辛勤的劳动，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和诚挚的敬意。此外，由于各种情况，书中难免会存在一些问题或者不足，敬请读者朋友谅解，并不吝提出宝贵意见或者建议（请发电邮18811599341@163.com）。同时，为了弥补本书出版后无法从书中查阅新发布的刑法规范及权威案例的不足，编者注册了公众号“案例刑法”以便于及时发布新的刑法规范和权威案例等信息，欢迎大家关注。

刘志伟、田旭

2019年7月于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目 录

编写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第二节 走私罪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编者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1979年7月1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1997年2月14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1997年3月1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3号公布，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1998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2001年8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5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6年6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11年2月25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

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修订]

目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二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和中止

第三节 共同犯罪

第四节 单位犯罪

第三章 刑罚

第一节 刑罚的种类

第二节 管制

第三节 拘役

第四节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

第五节 死刑

第六节 罚金

第七节 剥夺政治权利

第八节 没收财产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第一节 量刑

第二节 累犯

第三节 自首和立功

第四节 数罪并罚

第五节 缓刑

第六节 减刑

第七节 假释

第八节 时效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编 分则

- 第一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
-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 第一节 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第二节 走私罪
 - 第三节 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 第四节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第五节 金融诈骗罪
 - 第六节 危害税收征管罪
 - 第七节 侵犯知识产权罪
 - 第八节 扰乱市场秩序罪
-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 第一节 扰乱公共秩序罪

第二节 妨害司法罪

第三节 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第四节 妨害文物管理罪

第五节 危害公共卫生罪

第六节 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第七节 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第八节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第九节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第七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第八章 贪污贿赂罪

第九章 渎职罪

第十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

附则

附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和适用范围

第一条 【刑法的目的与根据】 为了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根据宪法，结合我国同犯罪作斗争的具体经验及实际情况，制定本法。

第二条 【刑法的任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用刑罚同一切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国家安全，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国有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经济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三条 【罪刑法定原则】 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第四条 【适用刑法人人平等原则】 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

第五条 【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刑罚的轻重，应当与犯罪分子所犯罪行和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

第六条 【属地管辖】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有特别规定的以外，都适用本法。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或者航空器内犯罪的，也适用本法。

犯罪的行为或者结果有一项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就认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犯罪。

一、相关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

关于审理拐卖妇女案件适用法律有关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1月3日公布，自2000年1月25日起施行，法释〔2000〕1号）

第二条 外国人或者无国籍人拐卖外国妇女到我国境内被查获的，应当根据刑法第六条的规定，适用我国刑法定罪处罚。

关于审理发生在我国管辖海域相关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8月1日印发，自2016年8月2日起施行，法释〔2016〕16号）

第一条 本规定所称我国管辖海域，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二条 中国公民或组织在我国与有关国家缔结的协定确定的共同管理的渔区或公海从事捕捞等作业的，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中国公民或者外国人在我国管辖海域实施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或者非法捕捞水产品等犯罪的，依照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本规定施行后尚未审结的案件，适用本规定；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终审，当事人申请再审或者按照审判监督程序决定再审的案件，不适用本规定。

第八条 本规定自2016年8月2日起施行。

二、权威案例要旨

【跨国犯罪案件管辖权的行使】

[邵春天制造毒品案（《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640号）]

在跨国犯罪中，要完全消除刑事管辖权的冲突极其困难，妥善解决刑事管辖权冲突，需要在遵循属地、属人等相关原则的基础上，考虑方便诉讼原则（有利于证据的收集、犯罪的侦查以及惩治、改造犯罪分子）；同时，案件的优先受理、犯罪人的实际控制等特定事实对确定管辖权有一定作用；当两国或多国对同一案件均主张或放弃管辖权时，应通过平等协商来解决。本案中，虽然依照属地原则，我国与菲律宾均有管辖权，但考虑以下几个方面，本案应由我国管辖：（1）被告人为我国公民；（2）我国警方最先受理此案，

我国公安人员除在我国境内收集被告人犯罪证据外，还参与了在菲律宾的侦查工作，由我国管辖有利于调查取证；（3）被告人在我国境内被抓获，已被我国公安机关实际控制。

第七条 【属人管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但是按本法规定的最高刑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本法规定之罪的，适用本法。

一、权威案例要旨

【具有中国国籍同时又持有外国护照的被告人国籍的认定】

[袁闵钢、包华敏骗取出境证件案（《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69号）]（1）自然人国籍的积极冲突，原始国籍政府有有限管辖权。（2）只有定居外国且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才自动丧失中国国籍。本案中被告人1993年2月以投资移民的方式花高价购买了××国护照，加入该国国籍，1993年4月回国，并未在××国定居。（3）国籍不明的，以公安机关会同外事部门查明的为准。本案中被告人虽持××国护照，但同时具有明确的中国国籍，既不符合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条件，也未办理退出中国国籍的手续，故其不属于外国

人，对其是否丧失或拥有中国国籍，依法应以我国公安部门确定的为准。本案中，我国公安部门根据我国法律有关规定确认其只具有中国国籍。

第八条 【保护管辖】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或者公民犯罪，而按本法规定的最低刑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本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2月27日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一条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公民或者机构实施的恐怖活动犯罪，或者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恐怖活动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使刑事管辖权，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 【普遍管辖】 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所规定的罪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所承担条约义务的范围内行使刑事管辖权的，适用本法。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年12月27日通过，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一条，第7页；刑法第8条之下。

第十条 【对已被外国刑事追究的领域外犯罪的处理】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犯罪，依照本法应当负刑事责任的，虽然经过外国审判，仍然可以依照本法追究，但是在外国已经受过刑罚处罚的，可以免除或者减轻处罚。

第十一条 【外交豁免】 享有外交特权和豁免权的外国人的刑事责任，通过外交途径解决。

第十二条 【刑法的溯及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本法施行以前的行为，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如果当时的法律认为是犯罪的，依照本法总则第四章第八节的规定应当追诉的，按照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但是如果本法不认为是犯罪或者处刑较轻的，适用本法。

本法施行以前，依照当时的法律已经作出的生效判决，继续有效。

一、相关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

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3月25日, 法发〔1997〕3号)

三、修订的刑法实施后, 各级人民法院必须坚决贯彻执行。对于修订后的刑法实施前发生的行为, 10月1日实施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 依照修订的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对于修订的刑法实施前, 人民法院已审结的案件, 实施后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 适用原审结时的有关法律规定。

四、修订的刑法实施前, 人民法院审判刑事案件仍然应当依照现行刑法和人大常委会修改、补充刑法的有关决定、补充规定及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解释, 并应遵守刑事诉讼法有关程序和期限的规定。

五、修订的刑法实施后, 对已明令废止的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和补充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原作出的有关司法解释不再适用。但是如果修订的刑法有关条文实质内容没有变化的, 人民法院在刑事审判工作中, 在没有新的司法解释前, 可参照执行。其他对于与修订的刑法规定相抵触的司法解释, 不再适用。

关于适用刑法时间效力规定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9月25日发布, 自1997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释〔1997〕5号)

第十条 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的案件, 适用行为时的法

律。

关于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若干问题的通知
(最高人民检察院1997年10月6日发布施行,高检发释字〔1997〕4号)

一、如果当时的法律(包括1979年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法律的决定、补充规定,民事、经济、行政法律中“依照”、“比照”刑法有关条款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下同)、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不认为是犯罪的,依法不再追究刑事责任。已经立案、侦查的,撤销案件;已批准逮捕的,撤销批准逮捕决定,并建议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审查起诉的,作出不起诉决定;已经起诉的,建议人民法院退回案件,予以撤销;已经抗诉的,撤回抗诉。

二、如果当时的法律、司法解释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也认为是犯罪的,按从旧兼从轻的原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没有变化的,适用当时的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2. 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根据从轻原则,确定适用当时的法律或者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如果当时的法律不认为是犯罪,修订刑法认为是犯罪的,适用当时的法律;但行为连续或者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对

10月1日以后构成犯罪的行为适用修订刑法追究刑事责任。

关于适用刑法第十二条几个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1998年1月13日，法释〔1997〕12号）

第一条 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处刑较轻”，是指刑法对某种犯罪规定的刑罚即法定刑比修订前刑法轻。法定刑较轻是指法定最高刑较轻；如果法定最高刑相同，则指法定最低刑较轻。

第二条 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只有一个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该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如果刑法规定的某一犯罪有两个以上的法定刑幅度，法定最高刑或者最低刑是指具体犯罪行为应当适用的法定刑幅度的最高刑或者最低刑。

第三条 1997年10月1日以后审理1997年9月30日以前发生的刑事案件，如果刑法规定的定罪处刑标准、法定刑与修订前刑法相同的，应当适用修订前的刑法。

关于对跨越修订刑法施行日期的继续犯罪、连续犯罪以及其他同种数罪应如何具体适用刑法问题的批复（最高人民检察院1998年12月2日，高检发释字〔1998〕6号）

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或者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行为，以及在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的同种类数罪，如果原刑法和修订刑法都认为是犯罪并且应当追诉，按照下列原则决定如何适用法律：

一、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继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终了的继续犯罪，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

二、对于开始于1997年9月30日以前，连续到1997年10月1日以后的连续犯罪，或者在1997年10月1日前后分别实施同种类数罪，其中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均没有变化的，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罪名、构成要件、情节以及法定刑已经变化的，也应当适用修订刑法，一并进行追诉，但是修订刑法比原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和情节较为严格，或者法定刑较重的，在提起公诉时应当提出酌情从轻处理意见。

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的时间效力的批复（最高人民法院2000年6月29日，高检发研字〔2000〕15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是对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关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规定的进一步明确，并不是对刑法的修改。因此，该《解释》的效力适用于修订刑法的施行日期，其溯及力适用修订刑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关于适用刑事司法解释时间效力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2001年12月7日公布，自2001年12月17日起施行，高检发释字〔2001〕5号）

一、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自发布或者规定之日起施行，效力适用于法律的施行期间。

二、对于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没有相关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施行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依照司法解释的规定办理。

三、对于新的司法解释实施前发生的行为，行为时已有相关司法解释，依照行为时的司法解释办理，但适用新的司法解释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利的，适用新的司法解释。

四、对于在司法解释施行前已办结的案件，按照当时的法律和司法解释，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没有错误的，不再变动。

关于九七刑法实施后发生的非法买卖枪支案件，审理时新的司法解释尚未作出，是否可以参照**1995年9月20日**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审理案件请示的复函（最高人民法院2003年7月29日）

原审被告人侯磊非法买卖枪支的行为发生在修订后的《刑法》实施以后，而该案审理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枪支、弹药、爆炸物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

解释》尚未颁布，因此，依照我院法发〔1997〕3号《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通知》的精神，该案应参照1995年9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法发〔1995〕20号《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非军用枪支、弹药刑事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的规定办理。

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的通知（最高人民检察院2003年1月14日，高检发研字〔2003〕01号）

三、要准确把握《刑法修正案（四）》和《解释》的时间效力，正确适用法律。《刑法修正案（四）》是对《刑法》有关条文的修改和补充，实践中办理相关案件时，应当依照《刑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原则正确使用法律。对于1997年修订刑法施行以后、《刑法修正案（四）》施行以前发生的枉法执行判决、裁定犯罪行为，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立法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法律解释的时间效力与它所解释的法律的时间效力相同。对于在1997年修订刑法施行以后、《解释》施行以前发生的行为，在《解释》施行以后尚未处理或者正在处理的案件，应当依照《解释》的规定办理。对于在《解释》施行已经办结的案件，不再变动。

关于假释时间效力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2011年7月15日，法研〔2011〕97号）一，第117页，刑法第81条之

下。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4月25日公布，自2011年5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1〕9号）

为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根据刑法有关规定，现就人民法院2011年5月1日以后审理的刑事案件，具体适用刑法的有关问题规定如下：

第一条 对于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依法应当判处管制或者宣告缓刑的，人民法院根据犯罪情况，认为确有必要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人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或者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犯罪分子在管制期间或者缓刑考验期内，违反人民法院判决中的禁止令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八条第四款或者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二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被告人具有累犯情节，或者所犯之罪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

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限制减刑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三条 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但是，前罪实施时不满十八周岁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在2011年4月30日以前再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曾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曾犯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在2011年5月1日以后再犯罪的，是否构成累犯，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第四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犯罪后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六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一人犯数罪，应当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前后一人犯数罪，

其中一罪发生在2011年5月1日以后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

第七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减刑以后或者假释前实际执行的刑期，适用修正前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八条 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具有累犯情节或者系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并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前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2011年4月30日以前犯罪，因其他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犯罪分子，2011年5月1日以后仍在服刑的，能否假释，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时间效力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2015年10月29日公布，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法释〔2015〕19号）

第一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因利用职业便利实施犯罪，或者实施违背职业要求的特定义务的犯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十七条之一第一款的规定。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对于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犯罪分子，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且在2015年10月31日以前故意犯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第三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一人犯数罪，数罪中有判处有期徒刑和拘役，有期徒刑和管制，或者拘役和管制，予以数罪并罚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第四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通过信息网络实施的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侮辱、诽谤行为，被害人向人民法院告诉，但提供证据确有困难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五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实施的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虐待行为，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者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三款的规定。

第六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组织考试作弊，为他人组织考试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以及非法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考试试题、答案，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间谍专用器材罪或者故意泄露国家秘密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修正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的规定处刑较轻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以捏造的事实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或者严重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或者妨害作证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但是，根据修正后刑法第三百零七条之一的规定处刑较轻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的有关规定。

实施第一款行为，非法占有他人财产或者逃避合法债务，根据修正前刑法应当以诈骗罪、职务侵占罪或者贪污罪等追究刑事责任的，适用修正前刑法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对于2015年10月31日以前实施贪污、受贿行为，罪行极其严重，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不能体现罪刑相适应原则，而根据修正后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同时决定在其死刑缓期执行二年期满依法减为无期徒刑后，终身监禁，不得减刑、假释可以罚当其罪的，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根据修正前刑法判处死刑缓期执行足以罚当其罪的，不适用修正后刑法第三百八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

第二章 犯罪

第一节 犯罪和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犯罪概念】 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一、相关司法解释及“两高”工作文件

关于办理当事人达成和解的轻微刑事案件的若干意见（最高人民法院2011年1月29日公布施行，高检发研字〔2011〕2号）

二、关于适用范围和条件

对于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单处罚金的刑事公诉案件，可以适用本意见。

上述范围内的刑事案件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侵害特定被害人的故意犯罪或者有直接被害人的过失犯罪；
2. 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
3.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真诚认罪，并且已经切实履行和解协议。对于和解协议不能即时履行的，已经提供有效担保或者调解协议经人民法院确认；
4. 当事人双方就赔偿损失、恢复原状、赔礼道歉、精神抚慰等事项达成和解；
5. 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近亲属明确表示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予以谅解，要求或者同意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宽处理。

以下案件不适用本意见：

1. 严重侵害国家、社会公共利益，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或者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犯罪案件；
2. 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
3. 侵害不特定多数人合法权益的犯罪案件。

六、关于检察机关对当事人达成和解案件的处理

对于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的案件，符合本意见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的。应当作为无逮捕必要的重要因素予以考虑，一般可以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已经批准逮捕，公安机关变更强制措施通知人民检察院的，应当依法实行监督；审查起诉阶段，在不妨碍诉讼顺利进行的前提下，可以依法变更强制措施。

对于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并移送审查起诉的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项规定的轻微刑事案件，符合本意见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一般可以决定不起诉。

对于其他轻微刑事案件，符合本意见规定的适用范围和条件的，作为犯罪情节轻微，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重要因素予以考虑，一般可以决定不起诉。对于依法必须提起公诉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在法定幅度范围内从宽处理的量刑建议。

第十四条 【故意犯罪】 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

故意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过失犯罪】 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

过失犯罪，法律有规定的才负刑事责任。

一、权威案例要旨

【犯罪过失中预见能力的判定】

[朱家平过失致人死亡案（《刑事审判参考》指导案例第346号）] 预见能力因人而异，有高低大小之分，需要进行具体的判断：（1）判断的基础，应当把行为人的智能水平、行为本身的危险性和行为时的客观环境结合起来。（2）判断的方法，要坚持从客观到主观，把对一般人的注意义务与具体行为人的智能水平结合起来。（3）判断的标准，应当在考察一般人的预见能力基础上充分考虑行为人的具体智能情况。详言之，首先，考察行为人所属的一般人能否预见结果的发生；其次，再考虑行为人的智能水平是高于一般人还是低于一般人。如果一般人能够预见，但行为人智能水平低，则不宜认定过失；如果行为人的智能水平不低于一般人，则可以认定过失；如果一般人不能预见，而行为人的智能水平明显高于一般人，则可以认定为过失。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和意外事件】 行为在客观上虽然造成了损害结果，但是不是出于故意或者过失，而是由于不能抗拒或者不能预见的原因所引起的，不是犯罪。

第十七条 【刑事责任年龄】 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

一、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年10月28日修正**）

第二百八十二条 对于未成年人涉嫌刑法分则第四章、第五章、第六章规定的犯罪，可能判处一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符合起诉条件，但有悔罪表现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在作出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以前，应当听取公安机关、被害人的意见。

对附条件不起诉的决定，公安机关要求复议、提起复核或者被害人申诉的，适用本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条的规定。